**忻州师范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了加强学院固定资产管理，规范固定资产处置程序，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36号)、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教财〔2012〕6号)、以及山西省财政厅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晋财资〔2017〕44号）、《省属大中专院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》（晋财资〔2018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依照《忻州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财〔2017〕9号）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固定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对其占有、使用的固定资产，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固定资产处置方式

（一）无偿调拨，指以无偿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、使用权的资产处置形式，包括：资产在本部门内上下级或同级之间的调拨、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发生的资产上划或下划、因撤销合并分立而发生的资产转移。

（二）置换，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权、使用权。

（三）报废，指经有关部门鉴定或按有关规定，对已经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，包括：

1．使用期限已超过规定期限，正常情况下确已丧失效能；

2．经鉴定质量太差或损坏过重，无法修复或修理费用过高；

3．因国家标准改变或技术进步等原因，失去使用价值或使用价值过低；

4．设备老化、技术性能落后，耗能高，效率低，经济效益差；

5．因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或因规划发展需要拆迁的房屋；

6．因规划发展需要变更的土地。

（四）报损，指发生非正常损失和丢失被盗等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。

（五）对外捐赠，指将尚能继续使用的资产，无偿支援公益事业及扶贫、赈灾等。

**第三条** 固定资产的处置原则

（一）固定资产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的处置应当经过充分的论证和鉴定。

（三）固定资产的处置应当遵循“先报批、再处置”的原则。

（四）任何二级资产管理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处置固定资产。

（五）固定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，需通过招标、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处置的资产应当产权清晰，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，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。

第二章 固定资产处置鉴定

**第五条** 所有申请处置的固定资产经分级组织鉴定后，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固定资产处置报告单》。

**第六条** 鉴定权限

（一）申请处置的固定资产单价原值在10万元或批量价在20万元以下的，由资产所属单位组织专家组会同院长办公室、审计处、计财处、资产管理处进行鉴定。

（二）申请处置的固定资产单价原值在10万元（含）或批量价在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组会同资产所属单位、院长办公室、审计处、计财处进行鉴定。

第三章 固定资产处置审批

**第七条** 审批权限

（一）固定资产中属于土地使用权、房屋、机动车、货币性资产损失的资产处置，由资产所属单位提出处置申请，资产管理处审核汇总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。

（二）其它固定资产（不含土地使用权、房屋、机动车、货币性资产）的处置，由资产所属单位提出处置申请，资产管理处审核汇总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、财政厅备案。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并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，由资产所属单位提出处置申请，资产管理处审核汇总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，处置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四章 固定资产处置程序

**第八条** 固定资产处置程序

（一）固定资产的处置，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，凡需报损、报废的固定资产，经组织鉴定后，资产所属单位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固定资产处置报告单》，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资产管理处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处审核《忻州师范学院固定资产处置报告单》及相关材料，汇总拟处置资产清单在校园网发布公告，对于能继续使用的资产，需求单位可提出调拨申请。

（三）资产管理处根据调剂后的拟报废资产的原价与数量，确定鉴定方式，按审批权限批准后进行处置。

（四）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须保持其完整性，资产所属单位不得擅自将其拆毁处理，要完整上交资产管理处。

（五）因各种原因致使固定资产盘亏、非正常损失的资产，申请处置时须提交：责任鉴定书、资产损失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、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。

（六）对未达到使用年限不能继续调拨使用的固定资产处置，学院要从严控制，并向资产所属单位按照固定资产规定的使用年限收取年平均折损费。

**第九条** 固定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

资产管理处依据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的批复文件，与计财处核对相应资产、资金账目，确保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。同时处置结果作为学院和计财处预算安排和配置资产的参考依据。

第五章 固定资产其它处置方式

**第十条** 拟报废的资产应优先进行再利用。资产管理处对可再利用的资产另行单独记账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(一) 对于一些学院教学、科研工作无法使用，但能满足学院扶贫、支教等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、家具可以捐赠处理。

（二）拟对外捐赠单位向资产管理处提交捐赠申请，并附受赠单位的基本情况、转让协议等，经相关院领导批准后方可捐赠。

（三）具有历史文物价值和教学展示价值的可留作展示。

（四） 作为教学科研、拆装实践或大学生科技实验活动留用的，资产所属单位须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报废仪器设备(零配件)领用登记表》，经相关院领导审批后，资产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并备案。

第六章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资产所属单位经批准处置的固定资产，由资产管理处集中处置。

**第十二条**  学院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取得的收益，纳入学院预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。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资产处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和《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及《忻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学院固定资产其他处置取得的收益，在扣除相关税金、评估费、拍卖佣金、评审费等相关费用后，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1：忻州师范学院固定资产处置流程图

附件2：忻州师范学院固定资产处置报告单

附件3：忻州师范学院报废仪器设备(零配件)领用登记表